

訴 願 人 龔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7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將本市中山區德惠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陽台外牆拆除，並以木及金屬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9.5 公尺之夾層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7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99 年 4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 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

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

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 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系爭建物所在之大樓住戶，該大樓之 1 樓大廳、梯廳設施、地下 1 樓 KTV、健身房、13 樓游泳池、烤箱；2 樓至 12 樓前、後棟陽台皆屬增建之新違建，依法亦應予拆除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將系爭建物陽台外牆拆除並搭建系爭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371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現場採證照片及系爭建物原核準使用執照圖說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查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所在之大樓 1 樓大廳、梯廳設施、地下 1 樓 KTV、健身房、13 樓游泳池、烤箱；2 樓至 12 樓前、後棟陽台皆屬增建之新違建，依法亦應予拆除乙節。查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未經許可擅自建築，業如前述，依法自應予拆除；至於他人是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，訴願人尚難以此解免違規責任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